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成经营范围情况

原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维生素(Ⅰ)(Ⅱ);维生素K3、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生产维生素(Ⅰ);烟酸、烟酰胺,(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月27日止);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拟变更为:

许可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烟酰胺、烟酸***,(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1月11日止);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0日止)。

一般经营范围: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23号《关于核准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58,436,800股新股。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446,9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55元,共募集人民币799,999,948.10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4,846,942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99,999,948.1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951,446.9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净额为783,048,501.16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1,446,942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44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11月12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64,846,942元。

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2015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年11月13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5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42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6元,共募集人民币40,470,500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70,271,942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12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0,470,500元。其中股本人民币5,425,000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5〕49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12月4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70,271,942元。

由此引起的注册资本变化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正情况

修改前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皮革化工产品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的生产;维生素(Ⅰ)(Ⅱ);维生素K3、二甲基嘧啶醇亚硫酸甲萘醌、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维生素(Ⅰ);烟酸、烟酰胺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含子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含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皮革化工产品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皮革化工产品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学试剂)的生产;饲料添加剂:亚硫酸氢钠甲萘醌(维生素K3)、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烟酰胺、烟酸的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亚硫酸氢钠甲萘醌、亚硫酸氢烟酰胺甲萘醌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材、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含子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含子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670万股。该等股份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446942股,于2015年1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5年12月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2.5万股,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34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271942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34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271942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事项及《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8),公司定于2016年1月5日(星期二)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董事长钱志达先生的《关于提请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议案的内容。钱志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9,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且其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充仅对所涉及的上述议案进行调整,不影响会议通知的其他内容。现将补充调整后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5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4日15:00—2016年1月5日15:00;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5日15:00。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2月2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2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议案二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612号1006-1008室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10分钟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及简称:投票代码:362562;投票简称:"兄弟投票"。

(3)在投票当日,"兄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表示事项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投票举例:股权登记日持有"兄弟科技"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一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元	1股	同意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反对
362562	兄弟投票	买入	1.00元	3股	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柳华 沈洁

联系电话:0573-80703928

传真:0573-87081001

邮箱:stock@brother.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西山路612号1006-1008室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1440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附:《授权委托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6年1月5日召开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下空白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青海明胶 公告编号:2015-065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6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2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12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向三名特定对象,即: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615万新股。

2012年11月12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84号)。

2012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28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6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0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6,150,000	36,150,000	52.44%	8.97%	7.66%	0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9.01%	4.96%	4.24%	0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14.50%	2.48%	2.12%	0
	合计	66,150,000	66,150,000	95.95%	16.41%	14.01%	0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939,743	14.60%	-66,150,000	2,789,743	0.59%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66,150,000	14.01%	-66,150,00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0	0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5、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高管股份	2,789,743	0.59	0	2,789,743	0.59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939,743	14.60%	-66,150,000	2,789,743	0.5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3,173,857	85.40%	+66,150,000	469,323,857	99.41%
人民币普通股	403,173,857	85.40%	+66,150,000	469,323,857	99.41%
三、股份总数	472,113,600	100%	0	472,113,600	1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之日(2012年12月28日)起锁定36个月。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五、其他事项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91
证券代码:122418 证券简称:15盛和债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主要内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与王大启签署《冕宁县冕里稀土选矿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根据《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约定,本公司拟受让王大启先生所持有的冕里稀土不超过30%的股权(即目标公司300万股),具体比例由王大启先生、本公司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待本公司受让比例确定后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最终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计算。此外,双方将根据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的意愿决定是否将其引入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4个月。详见相关的临时公告编号:临2015-057。

本框架协议生效后,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协调中介机构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根据协议约定,为保证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公司已向交易方王大启先生支付人民币400万元作为保证金。公司与交易对方并就引入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进行了三方的沟通和协商。

截止本公告日,本框架协议期限届满。

目前,公司与交易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完成了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履行相关评估报告备案等程序;同时,公司与交易方就此次交易的正式协议所涉内容正在进行洽谈、协商;考虑上述情况以及现阶段的重要工作是签署正式协议,为提高交易的工作效率,公司与交易方协商不再就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签署相关延期的补充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充分利用香港地区的区位优势,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奇信股份"),以自有资金10万美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香港")。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奇信股份已于2015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香港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对外投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奇信香港的工商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奇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xin (HK) Co.,Limited

注册地址:Room C,21/F.,Central 88,88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执行董事:余少雄

经营范围:施工与设计、对外投资、咨询、研发和贸易

注册证书编号:2322610

注册证书签发日期:2015年12月22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特别是在公司海外市场营销能力提升方面,将逐步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奇信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通过奇信香港与宸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奇信建设集团(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信澳门"),其中奇信香港出资MOP$49,000.00,占奇信澳门49%股权;宸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出资MOP$51,000.00,占奇信澳门51%股权。公司将根据奇信澳门注册进程进一步公告投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收购卓高国际控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30日,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ZHURONG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著融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著融环球")与Green Parade Limited(以下简称"GP公司")签署了股权买卖协议,著融环球拟收购GP公司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中文名称"卓高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4,以下简称"卓高国际")股份229,948,000股,占卓高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66.10%。(详见2015年11月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5-110公告)。

截止2015年12月23日,上述股权过户已完成,著融环球对卓高国际的全面要约收购也已结束。截止本公告日,著融环球持有卓高国际229,948,000股,占卓高国际已发行总股份的66.10%。本次收购完成后,卓高国际符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最低公众持股量的规定。截止本公告日,卓高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谨慎的投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9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民生加银慧升1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使用自有资金1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民生加银慧升18号资产管理计划

2、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理财期限:一年

5、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中的公司债部分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券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等)、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优先档、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资金拆借、以及包括上述工具为投资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

6、费用计提标准及支付方式:

6.1管理费:委托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0.5%,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2托管费:委托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07%,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6.3业绩报酬:年化业绩比较基准为7%。对进取级份额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7%的部分的30%给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对进取级份额年化净值增长率超过7%的部分的70%作为资产管理人的超额业绩提成,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直接支付。资产管理计划超额业绩提成在每个运作年份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收取。

7、投资收益及支付方式:

业绩比较基准设定为年化收益率7%,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8、公司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均无关联关系。

9、风险提示:9.1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再投资风险;

9.2管理风险: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资产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率造成影响;

9.3流动性风险:是指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能将所投资的证券品种按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之约定及时变现的风险,此时计划财产可能会受到损失。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资的证券延期上市、暂停交易等;

9.4信用风险: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9.4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虽然本计划通过优先级保护机制对其基准收益分配和投资本金的进行保护,但是基准收益的获得及其分配具有不确定性,在某些极端情况下,优先级委托人仍有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对于进取级委托人,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优先级份额的基准收益分配,在本计划终止时,进取级份额还可能需要用其他收益和本金弥补优先级份额的投资收益和本金亏损,因此,进取级委托人享有较高的预期收益,但也需要承担更大的投资风险。另外如在本计划存续期由于及开放期优先级份额持有人的参与退出,以及存续期内向优先级份额进行收益分配,都会造成本计划优先级份额与进取级份额杠杆比例下降,从而降低进取级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

9.5其他风险:包括交易风险、结算风险、会计风险、合规风险、道德风险等,也包括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10、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0.1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10.2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共购买理财产品160,072万元,已赎回产品取得收益62,484,295.32元。尚有105,890万元产品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民生加银慧升18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5-122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上述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7日、12月4日、12月11日、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5-114)、《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11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编号:2015-117)、《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5-1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公告后复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积极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8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业矿业,股票代码:000426)自2015年10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